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8年8月2日
字號	第 188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吳琳祺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255300號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」持有之「炎妥淨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1758號）」藥品其仿單、標籤、外盒、中文品名、英文品名、適應症、用法用量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26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3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林 立 人 出國

第1頁 共1頁
 副 局 長 蘇 娟 娟 代 行